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林珮瑩

壹、宣讀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06.05.15）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訂定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理學院	經 106 年 06 月 22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2	修正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要點第二、四與七點規定案	修正通過。	理學院	經 106 年 06 月 22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3	修正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	修正通過	理學院	經 106 年 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4	修訂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經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5	修正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經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6	擬修正應用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經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7	理學院 105-2 境外研修生研修經費分配與使用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本案所分配之經費授權予各系支用完畢。

貳、主席報告：

- 一、 本院創新自造推展基地相關教室使用管理要點如[參考附件](#)，為使用人之安全及保管權責，未來將嚴格控管借用，如需使用單位或教師，請務必委員轉知相關規定，經申請使用核准後，始得進入使用，其中創意實踐工坊(至善樓1F)內儀器，相對危險，教師宜慎重借出使用，目前內部所備非相關之儀器，請協調轉出或轉入，由理學院室加以控管管理。
- 二、 請各系於11月底前繳交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名單予理學院彙整呈簽後，繳交秘書室。
- 三、 請各系討論並於本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提出20學分自由選修課程架構修正案。（學校列管）

- 四、 107-108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系開會討論因應措施。(學校列管)
- 五、 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請參照學校所提供之格式撰寫，並於11/29前email至理學院彙整送出。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正理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1060522 修訂本院實施要點。
- 二、 理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1-2](#)】。
- 三、 請依修正後院自我評鑑辦法推薦院教評會委員。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

系）

案由：擬修訂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理學院碩士班聯招機制，修訂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2-1](#)】。
- 二、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106.10.17)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

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物理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本系系主任遴選程序更為流暢，擬修正本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 二、 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106.09.28)通過。
- 三、 檢附本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

系）

案由：擬訂定應用數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俾利日後做為學生轉系所依據。
- 二、 經應用數學系 106 學年度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19)審議通過。
- 三、 檢附應用數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 [附件 4-1](#)】。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 106-1 境外研修生研修經費分配與使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理學院境外研修生人數共 8 名，經費核銷期限至 **107.03.31** 止，分配數額如下表：

計畫代碼：	106D459919	計畫名稱：	理學院 106-1 境外研修生研修經費(隨班附讀)
系所/院	學生數	每名學生分配額	金額
理學院		0.46%	167
應用化學系	2	4500	9,000
應用數學系	1	4500	4,500
體育學系	5	4500	22,500
總計	8		36,167

- 二、 依據本校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境外生經費收入使用方式及用途：

1. 隨班附讀：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境外生之生活、學習、輔導及境外交流等相關用途使用；百分之三十五分配至國際務處負責隨班附讀所衍生必要費用、招生宣導及境外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 三、 檢附本校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如 [附件 5-1](#)】。

- 四、 請用於 106-1 境外研修生相關用途，勿流至下學期研修生使用。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即授權經費予分配單位，分配單位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提供研修生之生活、學習及輔導等相關經費用途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計分表案，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計分表二、研究與產學各項目得分【如 [附件 6-1](#)】。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但本案尚有委員另有建議，請各學系再檢視提出修正建議，於下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併同此案，提校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持人：林春榮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春榮院長		黃鐘慶老師	
鄧宗聖主任		甘景裕老師	
陳皇州主任		廖于賢老師	
吳進通主任		許華書老師	
曾耀霆主任	請假	蘇偉昭老師	
涂瑞洪主任		林新龍老師	
張耀仁老師		林瑞興老師	請假
施焜耀老師		洪嘉壑同學 (應數系)	請假
鄭廷瑜同學 (應化系)		蔡睿恩同學 (應物系)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